

编号：1907015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曹娥江上浦船闸船闸及航道工程（横山虹阳公变0.4千伏南4至南6号电力杆线迁移）

委托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8月7日

签订地点：绍兴上虞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曹娥江上浦船闸船闸及航道工程（横山虹阳公变 0.4 千伏南 4 至南 6 号电力杆线迁移）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1 变电部分：/

2.2 场外部分：15M 杆 2 支（基础 2 只），JKLYJ-1/120 导线 0.105KM*4，杆上箱 1 只（拆用），YJV-4*16 电缆 12M。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 容 要 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	1		
2	供电方案答复单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电气施工设计文件	1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100% 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预算	1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100% 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

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施工设计文件，费用另行结算。

注：当电气与线路初步设计出版时间不一致时，以时间滞后的为计时依据。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费：

5.1 勘察设计费的计算原则：

5.1.1 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建设部联合颁发的 2002 年修订本为计算依据，最终以经甲乙双方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费为准。

5.1.2 预算编制依据：10kV 及以下工程按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5.2 曹娥江上浦船闸船闸及航道工程（横山虹阳公变 0.4 千伏南 4 至南 6 号电力杆线迁移）工程勘察设计费（含税）为 ¥1274.00 元（壹仟贰佰柒拾肆元整），工程勘测设计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100%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所有设计成品交付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不足50%时，按合同款30%支付；超过50%不足100%时，按合同80%计算，超过100%另外签订设计合同）；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配合现场施工、设计变更和工程验收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6.1.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相应赔偿金，但赔偿金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

6.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配合施工，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工本费参照市场价执行。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

7.9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15 日内报项目计划审批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
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方：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
司上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地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
道通江中路 225 号

邮编：

邮编：312300

联系人：

联系人：朱琳琳

电话：

电话：0575-82424329

传真：

传真：82009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

账号：1211022009200188252

税号：

税号：91330604MA2BFFPE70

